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張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陸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2年19月7日簽訂借據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8年9月8日止，自貸放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於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6條之約定，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再依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約定條

約定，請求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0.575%（即1.72%+0.575%=2.295%）計算全部遲延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目前原告就本筆借款仍有本金300,6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受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祐安